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.05.21 花師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1.06.11 花師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勤學向上精神，特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獎學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院各系推派專任教師一人，院長得視需要邀聘若干委員組成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。
- 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- 一、學生獎學金辦法之訂定及解釋事項。
 - 二、獎學金之籌募事項。
 - 三、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議與分配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改進獎學金之辦理方式。
 - 五、就與獎學金相關事務做成決議，送院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